

国土资源部领导讲话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在全国县级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寿嘉华

(2002 年 8 月 25 日)

同志们：

为期 3 天的全国县级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今天就要结束了。田凤山部长对这次会议十分重视，作出了“学习推广鹿泉经验，推进基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的重要批示。叶冬松副部长在会议开始时作了重要讲话，总结了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做好新时期县（市）矿政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座谈会上，河北省国土资源厅、鹿泉市等 15 个单位介绍了经验，59 个单位提交了书面材料。大家实地考察了鹿泉市局窗口办公、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曲寨综合利用示范区、鼎鑫水泥厂等现场。

讨论中，大家普遍认为，国土资源部选择这样一个时机召开县级矿政管理工作座谈会，十分及时、十分必要。这次座谈会虽然时间很短，但是收获很大。通过座谈，大家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学到了经验，明确了方向。

这是一次总结工作的座谈会。近年来，在各省（区、市）国土资源厅的指导下，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积累了许多成功经验。这些成绩和经验是广大矿政管理者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也是做好新时期县（市）矿政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

这是一次交流经验的座谈会。交流经验、研讨工作是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对县（市）矿政管理工作的新探索、新进展、新经验进行交流和研究推广，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而且大家可以互相借鉴、互相启发，推进县（市）乃至全国的矿政管理工作。

这是一次促进工作的座谈会。在总结、交流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促使县（市）矿政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下面，我再强调三点。

一、认真学习，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

推进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的根本目的，在于协调人口资源环境关系，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一）推进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要以提高矿产资源对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

江泽民总书记在今年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指出，“国土资源工作，要以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目标”。矿业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2001年全国矿业总产值4478亿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5%，矿业及矿产品加工业产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30%。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矿产资源供需形势日趋严峻，资源储量增长赶不上消耗速度，资源保证程度呈下降趋势。加强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必须充分认识矿产资源严峻形势，珍惜和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努力提高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从而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对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推进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要以正确处理

经济发展与资源保护的关系为核心

既要发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更要重视对矿产资源的保护。要针对本地区矿产资源的基本特点、开发利用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矿产资源实行有效保护。对关系国家安全的具有战略意义的资源，如石油、稀土等，实行有效保护或保护性开发利用；对由于市场或技术方面的原因缺乏经济效益的，实行限量保护性开发或暂时禁止开发；对因开发利用技术条件和设备不过关而造成资源浪费和破坏的，要限制或禁止开发；对因开发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环境特别是流域性或区域性生态环境破坏且目前尚无法治理的，要禁止开发。

（三）推进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要以强化监督管理为手段

《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的颁布施行，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有法可依。然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在一些地区仍然存在，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等现象时有发生。加强县（市）矿政管理工作，需要不断强化监督管理手段，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对非法探矿采矿、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等违法案件，特别是那些性质严重、影响很坏的案件，要严肃查处，绝不能敷衍了事，绝不能批评了事，绝不能罚款了事，绝不能补办手续了事。

（四）推进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要以全面履行矿产资源管理和地质环境管理政府职能为主要内容

县（市）矿政管理部门处在最基层，县（市）矿政管理工作是全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履行好矿产资源 and 地质环境管理的政府职能十分重要。随着形势的不断发展，全社会对资源环境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县（市）矿政管理职能不断扩展，需要履行法律和上级管理机关赋予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储量动态变化等各项监督管理职责，履行地质灾害调查、监

测和预警职责，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到位。

（五）推进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要以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为基础

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是整个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我国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经过多年的治理整顿，总体上趋于好转，但仍不容乐观。只有按照部的统一部署，下决心坚决打击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浪费、破坏资源环境的行为，努力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才能实现有序、规范、科学地勘查开发矿产资源，才能增强地方经济发展的后劲。

（六）推进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要以牢固树立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的思想为根本宗旨

优质服务与严格监管，是做好矿政管理工作的两大法宝。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为人民服务，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这是各级矿政管理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保护矿产资源就是保护生产力，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就是发展生产力；通过有效机制，增强全社会节约、保护矿产资源的意识并转化为自觉的行动，是先进资源文化的重要体现；依法、科学管理矿产资源，有利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必须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切实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职责，切实履行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报与防治职责，不断开创县（市）矿政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总结鹿泉经验，其实质就是“依法行政、加强管理、热情服务、不断创新”。推进基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关键是加强领导，前提是做到“四到位”（即职能到位、机构到位、人员到

位、经费到位),实现‘两加强’(加强服务、加强监督管理)。

(一)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职能

当前各省(区、市)厅(局)要全面调查县(市)矿政管理机构 and 职能设置、人员配备的基本情况,深入分析县(市)矿政管理机构改革及其监督管理职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争取机构进政府、经费进财政、人员进编制的“三进”结果。

对已组建矿政管理机构的县(市),要认真检查其职能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坚决杜绝有机构无职能、有职能无人员的现象,全面落实机构、职能、人员。要加强矿政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能力的培养,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要认真分析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加以解决,对牵涉到其他部门的问题,及时同有关部门或当地政府沟通,协商解决。

对正在组建矿政管理机构的县(市),要核实职能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如果职能设置不全、人员编制不足,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争取妥善解决。要切实把握住进人关,调整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大力引进那些懂专业、会管理、具有较高政治素质的人才,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矿政管理队伍。要注意同其他部门的职能划分,避免留下职能的真空地带和职能交叉的情况。

对尚未组建矿政管理机构的县(市),要抓住县(市)政府机构改革的时机,推动其尽快建立。要按照矿政管理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要求,抓紧研究提出组建方案。

各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多做疏通和协调工作,争取有关部门和地(市)、县(市)党政领导的支持。地(市)国土资源部门要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统筹考虑县(市)矿政管理机构的设置,提出合理的建议方

案。县（市）矿政管理部门要抓紧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争取理解和支持。

为了强化和规范县（市）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部正在研究制定加强县（市）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监督管理的职责、内容、对象、程序等提出具体要求。要加强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无证勘查、持勘查许可证采矿、擅自转让、承包探矿权和擅自边探边采等违法行为；加强对资源储量评估、储量动态变化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制度；加强对探矿权采矿权准入、矿山企业开采活动、矿山停办关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监督管理。县（市）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主要通过探矿权采矿权人年度报告制度，勘查单位、矿山企业、中介机构年检制度，以及监督管理机关和工作人员定期实地检查、巡查和督察等多种方式进行，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继续巩固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成果

按照国办发〔2001〕85号文的要求，治理整顿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还存在走过场、留“死角”的现象，新的违法活动时有发生。下一步要加大标本兼治的力度，严防反弹和回潮，巩固整顿成果。要继续严厉打击、从重查处持勘查许可证非法采矿，违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非法承包、租赁、倒卖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继续关闭在矿产资源集中区收购矿石的小选冶厂；继续关闭大中型矿产地范围内布局不合理和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小矿；继续查处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或开发利用方案勘查、开采的违法行为。对优势矿产，逐步采取核定、限制开采量的办法，使资源优势得到强制性保护。对重点、热点地区，要强化巡回检查，开展实时监控。对各类违法行为，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要做好依法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工作，加大征收力度，扩大征收面，提高征收率，确保足额入库。

(三)进一步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管理

开展县（市）矿产资源规划工作。授予采矿权，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进行，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进行，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颁发勘查许可证之前，要对勘查方案进行审查；颁发采矿许可证之前，要对储量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和开采方案进行重点审查。要加快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步伐，不断规范市场行为。

(四)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资源储量管理，不仅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而且贯穿于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全过程。县（市）资源储量管理职能应当继续得到加强。继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资源储量管理的有效形式。县（市）资源储量管理的重点是储量变化的动态监测。要强化对资源储量评估的监督和登记管理。抓好资源储量核查检测试点，探索资源储量动态变化的核查监督机制，保证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大力推广储量块段管理的经验。

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了执法检查。总体上看，各地执行《矿产资源法》的情况是好的。1996年修改并颁布实施的《矿产资源法》，对于我国经济建设和矿产资源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在进一步修订、完善矿产资源法律体系方面，初步有以下几点考虑：强化矿产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探索对矿产资源实施分类管理，针对不同资源实施不同的管理方式；明确矿产资源规划的法律地位，加大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力度；明确探矿权采矿权的财产属性，给予不同探矿权采矿权投资人同等待遇，维护探矿权采矿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探矿权采矿权市场管理，建立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制度；确立矿山环境保护和矿山生态恢复的法律制度；强化矿产资源执法监察，明确违法行为的处罚手段等。各地要积极探索实践，并配合部做好相关的工作。

三、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面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继续做好三峡库区等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从去年到今年8月份，中央领导同志先后32次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国办发〔2001〕3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地方财政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针对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国务院决定两年内投入40亿元专项资金进行治理。我们必须切实按照中央的要求，不断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开展调查和预测预报工作，减灾取得成效

部党组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极为重视，针对2002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3月下发了通知，5月召开了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了今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抓紧开展县（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已有100多个县（市）基本建立起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200多个县（市）的调查成果正在分批组织验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发放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画5万套25万张，VCD科教片8万套。及时派出工作组分赴各地检查指导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灾情严重的地区，安排了部分应急资金。

通过这一系列的工作，今年全国共成功预报地质灾害75起，避免了3806人伤亡，减少经济损失数亿元。如新疆伊犁州巩留、

新源两县,在今年3月~5月发生的197起灾害中,有160多起处于预警控制范围内,由于有技术工作的指导并采取了搬迁避让等措施,至少避免了1000多人的伤亡和近2000万元的财产损失。贵州省开阳县,今年汛前,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实地演习,对防灾预案的各项内容进行检验,在今年“6·18”特大暴雨引发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之时,领导及时到位,各部门通力协作,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避险,避免了人员伤亡。

分析这些成功预报地质灾害、避免大规模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的实例,可以看出,只要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编制防灾预案、落实防灾工作责任制、切实按调查结果安排隐患点、危险点群测群防措施的地方,能增强应急反应和防灾能力,减少人员伤亡。

(二)高度重视,扎实工作,实现减灾更大效果

最近,我国局部地区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集中降雨天气,特别是进入汛期以来,南方地区出现了大范围强降雨,诱发了大量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造成了严重损失。据初步统计,截至8月20日,全国共发生地质灾害25900多起,死亡515人,失踪74人,受伤503人。此外,地质灾害还造成大量民房被毁,部分铁路、公路中断,数千亩牧场、农田被冲毁。因地质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近20亿元。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命关天,责任重大。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领导要重视,组织要落实,经费要保证,人员要到位。

要切实落实职能,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和预测预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好与否,关键在市、县。市、县两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加强地质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技术支撑队伍建设,要有专人分管。已建立机构的,要切实落实地质

灾害防治管理的职能。要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规划工作,尤其要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编制、发布、巡查、监测预报和信息通报工作。组织机构和技术支撑有保障,减灾就会有效果。

要加强领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是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保障。要按照国办发〔2001〕35号文的要求,努力开拓工作局面。成立以主管省长、主管市长、主管县长为组长的三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将地质灾害危险点和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具体责任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当前,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已开展过县(市)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的地区,根据已查出的危险点、隐患点,层层落实防灾预案和群测群防,要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长以及灾害隐患点的村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至村民手中。同时,对已编制过防灾预案的,要组织精干力量,按防灾预案再进行一次险情排查,逐点检查危险点防灾预案落实情况;对新发现的可能发生灾害的地区和危险点要迅速落实防灾措施,加强监测工作,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避险措施,尽最大努力防灾避灾。对于那些还没来得及安排此项工作,地质灾害又较为严重的县(市),要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反映,争取多方筹集资金,组织专业队伍按照有关要求尽快对存在的隐患点、危险点进行排查,并迅速落实防灾工作责任制。

要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做好地质灾害趋势分析和预测。雨季是地质灾害多发期,今年的几次地质灾害频发期,都是降雨集中的时期。各地要密切关注未来的气候变化尤其要注意那些短时集中降雨的天气,分析各地地质灾害发生的规律,做好地质灾害趋势分析与预测,及时向各级政府通报,并通过电台、电视等信息

传播手段及时发布，以起到警示作用，争取有效时间，通过搬迁、撤离，避免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要完善各项制度，增强应急能力。建立群测群防网络，并切实完善和执行地质灾害险情巡查、灾情速报和汛期值班等制度，是减轻地质灾害损失的基础工作。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把此项工作做实做细，以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各地宣传计划，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的防灾意识和防灾知识水平。要将预防地质灾害宣传画和光盘发放至基层，张贴在地质灾害多发区的大街小巷和村民小组。要充分利用当地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播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在汛期，尤其是在强降雨时期，要努力取得各地宣传部门的支持，在电台、电视台天气预报栏目中，增加防治地质灾害的警示内容和报灾电话。今年汛期，群众防灾意识提高，发现险情，及时避灾的例子不少。如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桂花村村民杨胜敏，在 6 月 19 日下特大暴雨时，敏锐地意识到可能会出现山体滑坡，并根据在广播、电视里学到的知识，发现了滑坡前兆，及时组织村民转移至安全地带，成功挽救了 61 位乡亲父老的生命。这些成功的事例说明，加强防治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是极为重要的，也会是有成效的。

同志们，我们成功召开了这次座谈会。座谈会结束后，要及时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积极争取各级领导的支持。要抓紧研究贯彻意见，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要求。要从实际出发，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大政方针、国土资源部关于矿政管理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变成具体的工作部署，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把县（市）矿政管理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学习推广鹿泉经验 推进基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

——在全国县级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叶冬松

(2002 年 8 月 23 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全国县级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是在县级国土资源机构组建基本到位的情况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召开这样的座谈会，这是第一次。田凤山部长专门作出“学习推广鹿泉经验，推进基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的重要批示，对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寄予殷切期望。这次座谈会的主要任务是：按照“三个代表”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国国土资源厅局长会议对矿政管理工作的要求，学习推广鹿泉经验，推进基层矿政管理工作全面到位。下面，我受田部长委托讲三点意见。

一、总结成绩，学习推广鹿泉经验，确立县（市）矿政管理工作基础地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部党组的统一部署下，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矿产资源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深化；矿产资源规划全面展开，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和储量管理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持久开展，

实现依法持证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逐步推开，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地质环境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凝聚着广大基层矿政管理工作者的艰辛。

（一）坚持改革，加强县（市）管理机构建设和法制建设

我国地（市）、县（市）两级基层矿政管理机构的建设，经历了 20 年从无到有的改革历程，市、县矿政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在机构改革中，基层矿政管理人员坚持边组建、边工作，基本做到了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管理不乱。随着县（市）国土资源管理机构相继组建到位，在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过程中，不少县（市）认真探索，审慎实践，颁布实施了地方性矿产资源管理规定，基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逐步得到加强。

（二）坚持把矿政管理纳入地方经济建设的全局，促进可持续发展

县（市）矿政管理部门，在依法管理，坚持矿产资源国家所有，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县（市）党委、政府经济决策当好参谋，为发展当地矿业经济服务，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河北鹿泉等一些县（市）矿政管理部门，立足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积极为矿山企业服务，依法保障探矿权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三）坚持依法行政，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矿产资源法》颁布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历次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治理整顿，都凝聚着基层矿政管理人员在一线艰辛工作、依法行政的成果。去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5 号）下发以后，根据部党组的要求和部署及各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的实施方案，县（市）矿政管理部

门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了集中整顿和打击，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完成了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清理工作，查处了一批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全国重点地区的乱采滥挖、浪费资源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一些长期难以解决的矿区纠纷和秩序混乱等问题基本解决，执法监察工作得到加强。

（四）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探索培育探矿权采矿权市场

根据“深化矿产资源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和发展矿业权市场”的要求，目前，全国除个别省外，都对探矿权采矿权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有偿取得，其中 $1/2$ 的省份对探矿权、 $2/3$ 的省份对采矿权进行了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一批县（市）依法进行了探矿权采矿权市场化运作的试点，并逐步推开，使探矿权采矿权市场逐步建立，管理逐步规范，为维护国家利益，建立矿业资本市场，保护出资人权益，防止腐败现象滋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坚持依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权益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认真执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完善征管工作规章制度，加大依法征管力度，确保矿产资源补偿费足额征收入库。2000 年和 2001 年连续两年超过 10 亿元，2001 年实现征收入库 17.5 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基层矿政管理部门依法征收补偿费的矿山企业占较大比例。依法征收补偿费是基层矿政管理机构的重要职责之一。河北鹿泉、山西怀仁等一些县（市）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纳入正常工作程序，做到了矿山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觉申报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

（六）坚持把地质灾害防治放在突出位置，避免和减少人民

生命财产损失

地质灾害严重的县(市)相继开展了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区划工作,查找隐患,编制防灾预案,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险情速报制度和群测群防体系,采取应急避险措施,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地质灾害防治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的轨道。4年来,先后成功预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 500 起,避免 1.7 万余人伤亡事故的发生,有效地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取得初步成效。浙江省、银川市等实行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河北省鹿泉市大力治理矿山环境,实施绿化带工程、无尘碎石工程、示范区工程和废渣尾矿治理工程,促进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加强矿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县(市)矿政管理部门不断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形成了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作风过硬的队伍,为矿产资源管理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河北省鹿泉市矿政管理部门通过“六讲”、“四教育”活动,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市局多次受到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表彰。

这些成绩的取得,有力地推进了全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促进了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这些成绩,是全国矿政管理者,尤其是县(市)矿政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从转变管理理念、管理机制和管理手段入手,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努力探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而取得的。从而,确立了矿政管理工作的基础性地位和关键性作用。

县(市)矿政管理部门在各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的指导下,在地方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全国矿